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8〕6469号

关于遴选2018年度日本学术振兴会交流项目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与日本学术振兴会签署的《学术交流备忘录》，受教育部委托，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推荐若干人员赴日本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研究活动。

请你单位按照人选条件推荐赴日留学候选人1名（在日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费用负担

本项目录取人员不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日本学术振兴会为录取人员提供在日期间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杂费（约1.4万日元/天/人）及基本医疗保险（团体保险），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费由推荐单位或个人负担。

二、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

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应为国内高等院校正式工作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在推荐单位的工作经历,博士毕业人员无工作年限要求。推荐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4. 具有用日语或英语独立从事专业研究和交流的能力,同等条件下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访问类外语水平的人员优先推荐。

5. 不接受有以下情况之一人员的推荐: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尚未完成研究计划回国报到;自费或受单位资助在外学习、从事研究活动尚未结束;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间曾享受“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交流项目”资助。

三、有关工作办法

1. 请根据人选条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及管理辦法进行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如你单位无适当人选请于11月23日前邮件告知我委。

2. 申请人在获得本单位同意后,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出具

接收函，并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索取《赴日访问学者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日本学术振兴会项目访日学者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按照下述要求如实认真填写。

(1) 《申请书》中、英文（日文）原件各 1 份，并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两寸照，保持材料清晰整洁。

(2) 在日停留时间从出发当日计算。申请人在填报材料前应与日方接待学者充分协商，获取官方接收函（须明确出入境时间），确定日期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3) 因申请、审核及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较长时间，且项目规定最迟回国日期不可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故候选人赴日起始时间请安排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间。

(4) 申请人取得国外单位接收函并完成《申请书》、《汇总表》填写后可先行扫描成电子版于 11 月 27 日前发送至 ouyafei5@csc.edu.cn。

3. 你单位应对人选进行政治把关，对其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及经审核后的《申请书》、国外单位接收函、你单位外事部门经办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材料原件寄至我委。逾期不到，视为自愿放弃。

四、评审、录取

日本学术振兴会将 对 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录取

人员名单。录取结果将由我委另行通知。

五、派出

日本学术振兴会将联系录取人员确定有关事宜并根据情况出具签证材料，录取人员自行赴户口所在地领区日本驻华使领馆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马 力 电 话：010-66093572

邮 箱：ouyafei5@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

